股票简称：兴发集团　股票代码：60014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

本次上市股份为发行股份购买兴瑞硅材料50%股权对应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股票数量：187,431,18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价格：9.51元/股

发行股票性质：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187,431,182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兴发集团递交了新增股份登记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发行对象名称及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交易中发行对象所持新增股份锁定承诺期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972,473	36个月
2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12,458,709	12个月，12个月后分三次解禁，每12个月解禁一次
合计		187,431,182	–

发股对象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兴发集团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安排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6、锁定期安排”。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规法律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全体监事会成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公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兴发集团、上市公司、公司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141
宜昌兴发	指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兴瑞硅材料20%股权
金帆达	指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兴瑞硅材料30%股权
兴瑞硅材料	指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兴发集团向金帆达、宜昌兴发发行股份购买兴瑞硅材料5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融资、配套融资	指	兴发集团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兴瑞硅材料50%股权
交易对方、标的股东	指	宜昌兴发、金帆达
本公告书摘要、本摘要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召开首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日，即2019年1月4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7年及2018年
业绩承诺期、承诺年度	指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交割日	指	宜昌兴发、金帆达将标的资产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间	指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兴山县国资局	指	兴山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与宜昌兴发、金帆达就本次交易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公司与宜昌兴发、金帆达就本次交易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公司与宜昌兴发、金帆达就本次交易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隆安律师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众联评估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上述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宜昌兴发、金帆达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兴瑞硅材料50.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兴瑞硅材料100.00%股权。

同时，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数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分别为9.71元/股、10.09元/股或10.56元/股。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9.7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2019年4月22日，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上市公司总股本727,180,8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5,436,165.6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9年6月17日。截至本公告书摘要出具之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故发行价格调整为9.51元/股。

除上述2018年度权益分派外，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3、交易金额

交易各方以众联评估出具的并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通过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友好协商，最终确认兴瑞硅材料50%股权交易作价为178,247.06万元。

4、发行股份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进行计算：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资本公积。根据交易各方商定的交易价格及上述公式，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数量为187,431,182股，各交易对方获得的对价股份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发股数量（股）
宜昌兴发	20.00%	71,298.82	74,972,473
金帆达	30.00%	106,948.23	112,458,709
合计	50.00%	178,247.06	187,431,182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6、股份锁定期

（1）宜昌兴发

宜昌兴发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宜昌兴发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金帆达

金帆达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12个月后分三次解禁，每12个月解禁一次：

第一次解禁（新增股份上市之日满12个月后）股份数=标的公司2019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股票发行数量－2019年业绩补偿股数；

第二次解禁（新增股份上市之日满24个月后）股份数=（标的公司2019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2020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股票发行数量－第一次解禁股份数－2019年及2020年业绩补偿股数；

第三次解禁（新增股份上市之日满36个月后）股份数=尚未解禁股份数－2021年业绩补偿股数－减值补偿股数。

如解禁股份数按照上述计算公式为负的，按照解禁股份数为0执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金帆达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宜昌兴发、金帆达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7、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及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核。过渡期专项审核应于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过渡期专项审核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上月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若盈利，该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兴瑞硅材料股东所有；若亏损，则该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并应在标的资产过渡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

交易各方约定，兴瑞硅材料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兴瑞硅材料股东所有。

在新股登记日后，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数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00%。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上市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4、发行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6、股份锁定期

上市公司本次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之锁定期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业绩承诺与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由交易对方宜昌兴发、金帆达作为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承诺兴瑞硅材料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7,932.26万元、35,983.90万元和42,405.51万元。

考虑到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在对兴瑞硅材料未来现金流预测时考虑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募投项目，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交易对方承诺在计算每年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时，对每年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按同期3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实际使用的额度、占用时间，并考虑剔除利息资本化影响后，计算资金成本，并在计算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时予以单独扣除。标的公司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准。

上市公司应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兴瑞硅材料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兴瑞硅材料所对应的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应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2、业绩补偿安排

若兴瑞硅材料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的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并经上市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批后，向交易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包含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在收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配合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

交易对方中的各补偿义务人应按本次交易前持有兴瑞硅材料的相对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

当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发行股份资产交易总价÷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新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价为178,247.06万元。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上市公司就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交易对方应予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无论如何，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总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总对价且各自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或金额少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聘请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年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要求，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金额（即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则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前述减值额为交易对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兴瑞硅材料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若交易对方所持股份不足以实施上述减值测试补偿，则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应当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现金数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金额－（因减值测试实际已以股份方式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上市公司就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总对价。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月3日，交易对方宜昌兴发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转让兴瑞硅材料20%股权；

2019年1月3日，交易对方金帆达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转让兴瑞硅材料30%股权；

2019年1月3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9年3月22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兴瑞硅材料评估报告完成国资委备案；

2019年3月23日，交易对方宜昌兴发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019年3月23日，交易对方金帆达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019年3月23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9年4月16日，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50%股权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宜市国资产权〔2019〕3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2019年4月22日，上市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9年8月2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兴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5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股份发行情况

本次股份发行仅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另行发行。本次股份发行，上市公司向宜昌兴发发行74,972,473股股份，向金帆达发行112,458,709股股份，购买其合计其持有的兴瑞硅材料50.00%股权。

1、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9.7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2019年4月22日，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27,180,8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6月17日实施完毕。基于前述，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9.51元/股。

3、发行数量

交易各方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通过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友好协商，最终确认兴瑞硅材料50%股权交易作价为178,247.06万元。

根据交易各方商定的交易价格，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数量为187,431,182股，各交易对方获得的对价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交易价格（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298.82	74,972,473
2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06,948.23	112,458,709
合计		178,247.06	187,431,182

4、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股份锁定期

（1）宜昌兴发

宜昌兴发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宜昌兴发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金帆达

金帆达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12个月后分三次解禁，每12个月解禁一次：

第一次解禁（新增股份上市之日满12个月后）股份数=标的公司2019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股票发行数量－2019年业绩补偿股数；

第二次解禁（新增股份上市之日满24个月后）股份数=（标的公司2019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2020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股票发行数量－第一次解禁股份数－2019年及2020年业绩补偿股数；

第三次解禁（新增股份上市之日满36个月后）股份数=尚未解禁股份数－2021年业绩补偿股数－减值补偿股数。

如解禁股份数按照上述计算公式为负的，按照解禁股份数为0执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金帆达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727,180,828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公司将发行187,431,182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308,903	22.05%	235,281,376	25.72%
2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72,146,983	9.92%	184,605,692	20.18%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794,760	2.58%	18,794,760	2.05%
4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45,112	2.43%	17,645,112	1.93%
5	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720,000	1.75%	12,720,000	1.39%
6	其他	445,565,070	61.27%	445,565,070	48.72%
合计		727,180,828	100.00%	914,612,010	100.00%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宜昌兴发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约为25.72%，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兴山县国资局。

第二章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兴瑞硅材料50%股权。兴瑞硅材料已于2019年8月12日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670369106J），兴发集团持有兴瑞硅材料100%的股权。交易双方已完成兴瑞硅材料50%股权过户事宜，兴瑞硅材料已成为兴发集团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发行的验资情况

2019年8月15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9】第004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8月12日止，兴发集团已收到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30%股权、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20%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87,431,182.00元。兴发集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914,612,010.00元，股本人民币914,612,010.00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9年8月22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兴发集团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兴发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87,431,182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914,612,010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后续事项

1、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兴发集团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兴发集团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2、公司尚需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变更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涉及资产交割、过户及公司新增股份发行、登记申请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主要管理层的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2019年7月16日发布关于董事、高管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熊涛因被选拔到宜昌市属国有企业担任主要领导职务而辞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熊涛将不在公司任职，熊涛的辞职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2019年8月13日发布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经公司总经理舒龙提名及董事会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杰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九届十二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2016年7月23日召开的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为兴瑞硅材料申请国开发展基金专项建设基金提供担保的议案，对兴瑞硅材料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申请的专项建设基金（基金金额1.5亿元）及投资收益事宜为兴山县国资局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经上市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2016年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兴山县国资局提供担保外，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公告书摘要出具之日，不存在新增其他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9年1月3日，兴发集团分别与宜昌兴发、金帆达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兴发集团向宜昌兴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兴瑞硅材料20.00%股权，向金帆达购买其持有的兴瑞硅材料30.00%股权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9年3月23日，兴发集团分别与宜昌兴发、金帆达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截至本公告书摘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交易相关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公告书摘要出具之日，交易相关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六、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一）标的资产交割审计

公司已聘请经交易各方共同确定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兴瑞硅材料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后续将依据审计结果确定是否需要交易对方进行相关补偿。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兴发集团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兴发集团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办理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公司尚需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变更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四）相关方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五）上市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认为：

“兴发集团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兴发集团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已完成相关验资；兴发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均得到切实履行或尚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除2016年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兴山县国资局提供担保外，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新增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在本次资产交割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除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熊涛因被选拔到宜昌市属国有企业担任主要领导职务而辞职及聘任王杰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上市公司主要管理层稳定，未出现对其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兴发集团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办理预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隆安律师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已经完成本次交易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完成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章 新增股份数量和上市时间

一、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

本次上市股份为发行股份购买兴瑞硅材料50%股权对应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股票数量：187,431,18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价格：9.51元/股

发行股票性质：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187,431,182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兴发集团递交了新增股份登记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三、发行对象名称及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交易中发行对象所持新增股份锁定承诺期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972,473	36个月
2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12,458,709	12个月，12个月后分三次解禁，每12个月解禁一次
合计		187,431,182	–

发股对象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兴发集团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安排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6、锁定期安排”。

第四章 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天风证券的持续督导责任与义务如下：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对兴发集团的持续督导期间自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和及其他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结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15日内，对本次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五）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七）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9-09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数量：187,431,182股

本次发行价格：9.51元/股

2.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972,473	36个月
2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12,458,709	12个月，12个月后分三次解禁，每12个月解禁一次
合计		187,431,182	–

3.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4.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硅材料”、“标的公司”）50%股权已经过户至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兴瑞硅材料取得了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670369106J）。

2019年8月15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9】第004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8月12日，公司已收到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帆达”）以其持有的兴瑞硅材料30%股权、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以其持有的兴瑞硅材料20%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87,431,182.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14,612,010.00元。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审议、审批程序

2019年1月3日，交易对方宜昌兴发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转让兴瑞硅材料20%股权；交易对方金帆达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转让兴瑞硅材料30%股权；公司召开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9年3月22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兴瑞硅材料评估报告完成国资委备案；

2019年3月23日，交易对方宜昌兴发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交易对方金帆达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9年4月16日，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50%股权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宜市国资产权〔2019〕3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2019年4月22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9年8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兴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5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股份发行仅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另行发行。公司本次向宜昌兴发发行74,972,473股股份，向金帆达发行112,458,709股股份，购买其合计其持有的兴瑞硅材料50.00%股权。

1.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9.7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2019年4月22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27,180,8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6月17日实施完毕。基于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9.51元/股。

3.发行数量

交易各方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通过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友好协商，最终确认兴瑞硅材料50%股权交易作价为178,247.06万元。

根据交易各方商定的交易价格，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数量为187,431,182股，各交易对方获得的对价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交易价格（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298.82	74,972,473
2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06,948.23	112,458,709
合计		178,247.06	187,431,182

4.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股份锁定期

（1）宜昌兴发

宜昌兴发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宜昌兴发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金帆达

金帆达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12个月后分三次解禁，每12个月解禁一次：

第一次解禁（新增股份上市之日满12个月后）股份数=标的公司2019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股票发行数量－2019年业绩补偿股数；

第二次解禁（新增股份上市之日满24个月后）股份数=（标的公司2019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2020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股票发行数量－第一次解禁股份数－2019年及2020年业绩补偿股数；

第三次解禁（新增股份上市之日满36个月后）股份数=尚未解禁股份数－2021年业绩补偿股数－减值补偿股数。

如解禁股份数按照上述计算公式为负的，按照解禁股份数为0执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金帆达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9年8月15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9】第004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8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金帆达以其持有的兴瑞硅材料30%股权、宜昌兴发以其持有的兴瑞硅材料20%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87,431,182.00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914,612,010.00元，股本人民币914,612,010.00元。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办理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87,431,182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914,612,010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兴瑞硅材料50%股权已经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兴瑞硅材料取得了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670369106J）。至此，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变更后上市公司持有兴瑞硅材料100%股权，兴瑞硅材料变更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兴发集团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兴发集团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已完成相关验资；兴发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完成；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均得到切实履行或尚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除2016年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兴山县国资局提供担保外，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新增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在本次资产交割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除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熊涛因被选拔到宜昌市属国有企业担任主要领导职务而辞职及聘任王杰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上市公司主要管理层稳定，未出现对其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兴发集团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办理预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2.法律顾问意见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出具了《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已经完成本次交易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完成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

（一）本次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187,431,182股，发行结果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972,473	36个月
2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12,458,709	12个月，12个月后分三次解禁，每12个月解禁一次
合计		187,431,182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兴瑞硅材料5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宜昌兴发、金帆达。

1.宜昌兴发

企业名称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58号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国璋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2671463710X9
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营运、产权交易(限于兴山县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化工产品(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定项目为准)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磷矿石地下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磷化工系列产品及精细化工产品；黄磷、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腐蚀品(有效期至2021年05月20日止)；矿产品(不含国家限制的产品)、煤炭购销；经营本企业或本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仪器仪表、零配件、纯碱、农药(不含高毒、限用农药)、化学肥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劳保用品(不含国家限制的产品)、焦炭、电工器材及装饰材料、纺织品、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塑料及塑料制品、陶瓷、家具、木材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及商务培训服务(不含学历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商务咨询及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投资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或批准文件的必须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2.金帆达

企业名称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横村镇
注册资本	9,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孔鑫明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30日至9999年09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20049101M
经营范围	加工：草甘膦可溶粉(粒)剂、草甘膦水剂；生产：草甘膦原药、氯甲烷、甲缩醛、亚磷酸二甲酯；盐酸、硫酸、塑料瓶、塑料桶、塑料罐、表面活性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及其它同类塑料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宜昌兴发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金帆达是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9年8月2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308,903	22.05
2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72,146,983	9.92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794,760	2.58
4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45,112	2.43
5	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720,000	1.75
6	杨伟平	12,065,730	1.66
7	华融(天津自贸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051,090	1.66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1,213,939	1.54
9	湖北鼎铭投资有限公司	9,311,340	1.28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41,418	0.82
合计		332,199,275	45.6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5,281,376	25.72
2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84,605,692	20.18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794,760	2.05
4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45,112	1.93
5	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720,000	1.39
6	华融(天津自贸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051,090	1.32
7	杨伟平	11,861,378	1.30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1,213,939	1.23
9	湖北鼎铭投资有限公司	9,311,340	1.02
10	陈雅萍	5,890,000	0.64
合计		519,374,687	56.78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727,180,828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公司将发行187,431,182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308,903	22.05%	235,281,376	25.72%
2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72,146,983	9.92%	184,605,692	20.18%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794,760	2.58%	18,794,760	2.05%
4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45,112	2.43%	17,645,112	1.93%
5	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720,000	1.75%	12,720,000	1.39%
6	其他	445,565,070	61.27%	445,565,070	48.72%
合计		727,180,828	100.00%	914,612,010	100.00%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宜昌兴发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约为25.72%，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兴山县国资局。本次发行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有限售流通股	13,533,835	187,431,182	200,965,017
无限售流通股	713,646,993	–	713,646,993
合计	727,180,828	187,431,182	914,612,01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夯实有机硅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发展布局，有利于公司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盈利水平，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有机硅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未来伴随我国建筑、新能源、医疗、电子、汽车、日化等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对有机硅的需求量仍将保持中高速增长。

本次交易有利于落实公司做大做强有机硅产业的未来经营战略，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实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有利于发挥公司循环经济发展优势，进一步深化有机硅上下游一体化产业布局。

（三）对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系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8年度每股收益不会出现被摊薄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预计较不考虑本次交易的情形存在摊薄情况。公司为应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已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具体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五、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大厦A座36层

电话：027-87610023

传真：027-87610005

项目经办人员：李林强、廖晓思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丹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18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188室

电话：010-65325588

传真：010-65323768

经办律师：潘修平、徐阳

（三）审计机构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柏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电话：010-68360123

传真：010-68360123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汉军、陈海艳

（四）评估机构

名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家望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1栋4层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海华大厦

电话：027-85826645

传真：027-85834816

经办资产评估师：杨涛、陆韵韵

六、备查文件

1.《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5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3.中勤万信出具的《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9】第0041号）

4.天风证券出具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隆安律师出具的《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9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8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1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1,700,046.7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6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8月27日
除息日	2019年8月2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8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8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9年8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至该对应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9年8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趋势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2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8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2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55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8,430,846.7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4,843,084.6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60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8月27日
除息日	2019年8月2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8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8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9年8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9年8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9-临069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源基金”）持有公司股份593,822,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0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瑞源基金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44,286,47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93,822,900	8.02%	IPO前取得：593,822,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146,000	2.58%	2019/3/5 ～2019/8/22	3.51-5.70	2019年2月2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44,286,470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8,095,49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6,190,980股	2019/9/17 ～2020/3/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瑞源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12个月内，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届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已经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本公司复权后的价格。”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瑞源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四)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9一临070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03号）文件，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52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黄金”或“标的资产”）100%股权已于2019年3月15日完成资产过户手续，并且公司因本次交易而向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基金”）发行的股份已于2019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16号）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21号）。

根据公司与中非基金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双方同意，标的资产中除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斯班一股权外的相关资产，在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形成的期间盈利等导致标的资产净资产增加的部分，由公司享有；期间亏损等导致标的资产净资产减少的部分，由中非基金承担，经审计机构确定后应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3月31日，过渡期间为2017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净资产变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京永专字（2019）第310278号）。根据审计结果，2017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标的资产中非黄金净资产变动的总额扣除第一黄金持有斯班一股权对中非黄金过渡期内净资产变动及中非黄金与中非基金之间的“债转股”交易事项对净资产变动的影响，净资产增加13,586,346.87元，上述过渡期收益由公司享有。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